

GF—2000—0306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怀柔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

合同编号：2025CHGC006

工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发 包 人：北京市怀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 包 人：北京慧智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国 家 测 绘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方（乙方）：北京慧智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承包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怀柔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包括怀柔镇、雁栖镇、北房镇、杨宋镇、庙城镇、桥梓镇、怀北镇、汤河口镇、渤海镇、九渡河镇、琉璃庙镇、宝山镇 12 个镇，长哨营满族乡、喇叭沟门满族乡 2 个乡和泉河街道、龙山街道 2 个街道办事处；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怀柔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 1、1:5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2、对烈士墓和纪念设施备注墓碑等相关设施坐标点数据采集、墓地及周边设施拍照建档、并编制墓穴位置的普通测量成果报告、墓穴位置现状卫星图片位置图和墓穴位置交通导航数据（按市级要求）；共有纪念设施 232 处，单独墓 213 处、烈士陵园及纪念设施 19 处；测绘范围面积约 7657578.99 平方米，折合 7.657578 平方公里，折合 135 幅（50000 平方米/幅），最终以实测成果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DB11/T407-2017	
2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DB11/T339-2016	
3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20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9	
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	GB/T17160-2008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9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CH 1016-200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工程勘察测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2、测绘工程费： 3881774.79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肆元柒角玖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测绘工程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 绘 项 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1:500 地形测量	30 日	
2	纪念设施位置测量(普通测量)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服务的预付款；
- 2、报告编制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项目服务的进度款；

3、剩余合同价的 20%、报告编制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之内甲方报财政评审，待财政评审后，以财政结算评审结论为依据 30 日内拨付剩余资金。

第十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1:500 地形测量	电子版	3 份	
2	纪念设施位置测量(普通测量)	纸质及其电子版	3 份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3 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 元。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应偿付乙方本合同测绘工程费 3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工程费，完成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5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100%。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测绘工程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测绘工程费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测绘工程费的 / %，人民币 /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测绘工程费。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

费 0.1 %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工程费。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测绘工程费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测绘工程费 30% (人民币 / 元)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发包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定作人住所:



承包方名称(盖章): 北京慧智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承揽人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陈各庄村 66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1401

联系人:

联系人: 徐向合

电话:

电话: 010-61642205

传真:

传真: 010-61642100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怀柔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1150101040015582

131032